

特首：尊重國歌 國民有責

全國性法律實施理所當然 毋須反應過敏及政治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日審議《國歌法》草案，人大法工委負責人表示，將把《國歌法》列入香港及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的草案，提請在10月舉行的常委會議審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回應《國歌法》的問題時指出，《國歌法》可以按基本法第十八條納入附件三，接着在本地透過公佈或立法來實施，但參考過往先例，應以本地立法來進行。她強調，確保國歌受到尊重是特區政府和所有國民的責任，社會毋須就一件理所當然的事有過敏反應。



林鄭月娥強調，確保國歌受到尊重是特區政府和所有國民的責任。網上截圖

林鄭月娥昨出席行政會議前回應媒體提問時指出，《國歌法》將會成為全國性的法律，可以按基本法第十八條納入附件三，接着在本地透過公佈或立法來實施。不過，參考過往《國旗法》和《國徽法》的先例，她認為《國歌法》同樣應以本地立法來進行，「所以當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後，我們如何在本地立法的工作便可以展開。」

國旗國徽有立法先例 毋須擔憂

被問及有人擔憂《國歌法》會影響市民的言論或表達自由，林鄭月娥稱：「我覺得社會不需要就一件很理所當然、亦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之內有關可以確保國歌受到尊重的法例有過敏反應。事實上，我們就着國旗、國徽已經有本地的立法，在執法過程中亦沒有出現過什麼



現時中小學課程指引已經有教授國歌的內容。圖為一班小朋友在國歌聲中進行莊嚴的升旗儀式。資料圖片

問題，或什麼令人很擔憂的現狀。」她又指出，確保國歌受到尊重是特區政府和所有國民的責任，有關立法亦是根據基本法進行，「我只想重申，即使我們現在生活的環境較政治化，也不需事事以非常政治化的立場去看待，而《國歌法》亦沒有可政治化的地方。」

全國將實行 非針對港

在回應媒體提問「（《國歌法》）是否針

對香港」時，林鄭月娥直言：「它不可能是針對香港的，這個是全國性的法律，將會在全國都實行。」

至於具體要如何實行，林鄭月娥則表示，要待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有關法例後，再去檢視本地立法的內容和範圍，「我都徵詢律政司司長，正正是由於在《國歌法》裡可能有些內容在我們的法制裡未必能夠完全可以落實，所以要透過本地立法來考慮怎樣做。」

老作「走音都犯法」 反對派製造恐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最擅長事事政治化並製造恐慌，有關《國歌法》將來在港實施的討論日前開始後，反對派隨即危言聳聽妄稱屆時可能「走音都犯法」。

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反對派小題大做、無事生非，為反對而反對，極盡妖魔化之能事。他們指尊重國家是理所當然的事，強調刑事定罪的條件，必須具備犯罪意圖及犯罪行為，不會因為有人缺乏音樂細胞、逢唱歌就走音而被檢控。

陳曼琪：蓄意定無心易分辨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出席其他國家的活動，當主辦單位奏起該國國歌時，出席人士都會肅正起立以示尊重，故她同意應該將有關法例引入，以維護國家和國歌的尊嚴。對於反對派聲稱走音也須負刑責的言論，

陳曼琪直言，有關言論誇張，並指其實世界各地對保護國歌已有一套模式，蓄意抑或無心亦很容易分辨；只要法例清楚列明，不用擔心會誤墮法網。

馬恩國：須具犯罪意圖及行為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刑事法定罪的條件，必須符合兩個條件，分別為犯罪意圖及犯罪行為。若有關人士聲沙或沒有音樂細胞，逢唱歌必走音的話，執法機構不會因此任意作出檢控，並指這樣的情況就算被告上法庭，法官也會因應實際情況處理。

他又指，其他國家對國旗、國歌都有一套明確的規定，而當地人民都會遵守，並非什麼特別或古怪的事情。馬恩國更批評，現時反對派所採取的策略，就是凡國家提出的任何紀律要求，都會將其「無事生非、小事化大」，企圖令市民感到恐怖或恐懼。

黃國恩：走音不構成犯罪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國歌是一個國家的象徵，就像國徽和國旗一樣，應該受到尊重和保護，立法規管是理所當然的。

他又指，近年香港出現「港獨」思潮，有人更公然在公眾場合「嘔」國歌，這種侮辱國歌的行為，等同侮辱國家，必須立法禁止。

他指，雖然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可由特區「公佈」或「立法實施」，但相信今次的《國歌法》不會直接「公佈」實施，而會仿效《國旗法》和《國徽法》，透過本地立法以最適合本地的情況去實施，市民毋須擔心權利及自由受損。

至於反對派妄稱《國歌法》實施後若走音都會有罪的言論，黃國恩直斥：「簡直是小題大做，製造恐慌！」他指出，根據香港的刑事法律原則，犯罪行為需要有意圖才能入罪，若不是故意走音，根本不構成犯罪。

不可用於私人及商業活動

特稿

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日審議《國歌法》草案二審稿，希望藉立法保障國歌的尊嚴。據內地媒體報導，不少常委會組成人員建議增加規定，除了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所不得使用國歌外，在婚事中也不得使用國歌。此外，不應僅限於公共場合，私人場合中以歪曲、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也應追責。草案二審稿第八條對不得奏唱、使用國歌的場合和情形作了規定：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

增強國歌使用嚴肅性

對此，嚴以新委員建議，將「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所」修改為「婚、喪等私人活動或其他不適宜場所」。他認為，僅規定喪事，給婚事等其他私人活動留下空間，建議增加其他不適宜場合的規定，增強國歌使用的嚴肅性。

在法律責任中，草案二審稿第十五條規定，在公共場合，惡意修改國歌歌詞，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針對上述規定，多位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建議，不應僅限於公共場合，一些私人聚會、私人演奏中侮辱國歌的行為，也應當受到法律制裁。

任何場合侮辱國歌要追責

汪毅夫委員指出，存有惡意的惡劣行為，不管其發生的場合是否公共場合都應該受到制止和懲處，例如故意傷害、毆打他人的行為，發生於公共場合應當予以制止和懲處；發生於家庭，也就是家暴，也應當制止和懲處，因此，建議刪去「在公共場合」這句。

韓曉武委員認為，僅規定「在公共場合」禁止侮辱國歌的行為，實際上就意味着「在私下場合」是可以的，這不利於維護國歌尊嚴，且「公共場合」的提法過於模糊，在實際工作中也難以界定，建議刪除「在公共場合」五個字。「不管什麼場合，只要是侮辱國歌，就要依法追究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楊潤雄：中小學早已教授國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國歌法》草案的審議內容，包括加強國歌教育，將國歌列入中小學教材等。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被問及香港會如何實施時指出，現時中小學的課程指引已經有教授國歌的內容，在音樂科或很多的教科書，亦已經有國歌的樂譜及已提及國歌的一些背景，局方會密切注意審議情況及將來考慮香港的情況。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昨日亦表示，同意草案建議，鼓勵將國歌列入中小學教材。

饒戈平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尊重國歌是香港市民起碼的國家意識，維護國家主權和尊嚴，與香港自治範圍沒有衝突，香港不能以教育事務是自治範圍為理由，而免除有關責任，故同意草案建議，鼓勵將國歌列入中小學教材。

饒戈平：言論自由也須守法

就有人擔心《國歌法》會引起「不穩定因素」，饒戈平對此並不同意，而維護國家



楊潤雄

主權的行動不能根據一個地區部分人的想法而改變。他以全國性法律《國旗法》和《國徽法》為例，認為《國歌法》草案獲通過後，將納入基本法附件三，透過本地立法落實，屆時香港須參照有關規定，落實具體細節。至於有人擔心《國歌法》限制市民言論或表達自由，饒戈平則指出，違法有客觀標準的定義，不是隨意性，並說言論和創作自由既受法律保護，也受法律約束，人權與國家主權並非對立的。

周浩鼎：不會剝削自由權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現正審議《國歌法》草案，人大法工委建議，在10月下一次全國人大常委會議上，提請審議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及澳門基本法附件三。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指出，國歌是象徵國家非常重要的東西，《國歌法》的精神是希望大家尊重自己國家，社會應以平常心看待立法，毋須危言聳聽稱剝削自由權利。

納附件三在港立法 做法一致

周浩鼎昨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表示，國歌與國徽、國旗都是國家重要的象徵，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而過往的《國旗法》和《國徽法》也是透過本地立法的形式處理，故今次《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也是保持一致的做法。

他表示，《國歌法》的精神是希望市民尊重國歌、尊重自己國家，他呼籲以平常

心看待立法，毋須危言聳聽稱剝削自由權利，「唱歌走音不過是無心之失，希望大家不要將憂慮無限放大，上綱上線，希望社會以平常心看待。」

周浩鼎並指，由於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同，所以較大機會透過本地立法的方式實施，社會未來可對懲罰、執法等細節再作深入討論。同場接受電台節目訪問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就質疑如何執法，他以球賽作例，質疑播放國歌時，是否要數萬人一同站立，是否要找數千名警察監察觀眾有否違法，以及播放國歌時，看手機是否不尊重等等；又聲言若違反《國歌法》會有刑責及法律後果，聲稱作為法律工作者「不應輕視」云云。

周浩鼎則反駁指，作為議員及法律工作者，不應凡事危言聳聽、小事化大、製造恐慌，並以「一地兩檢」作例，批評反對派「恐嚇香港人」。



周浩鼎

林定國冀多聆聽意見始立法

另外，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國歌法》要透過本地立法才可在香港實施，希望在立法過程中集思廣益，多聽取各方意見，也可參考外國相關法例。

他又說，由於兩地法制不同，若直接把《國歌法》引入香港，會存在技術問題，例如香港法律並無「行政拘留」的規定，刑責處罰未能與內地法律對應，因此《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後，還需經本地立法才能最終公佈、實施。